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金银楼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编制单位：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5-6382476

邮编：264000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招金银楼大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				
设计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 40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800 平方米，建设 1 幢 25 层写字楼、1 幢 7 层商业综合体建筑				
实际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 40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300 平方米建设 1 幢 25 层写字楼、1 幢 7 层商业综合体建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原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远新空调器械设备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远新空调器械设备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比例	1.79%
实际总概算	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6 月 29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6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实施);

2. 法规、规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06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2012年07月);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文(2013年01月);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2016年9月30日);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3. 技术规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2)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3) 《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4)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4. 建设项目文件

(1) 《山东招金银楼特色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

(2) 《山东招金银楼特色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招环报告表【2011】63号(2011年8月23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pH 值</th> <th style="width: 15%;">化学需氧量</th> <th style="width: 15%;">悬浮物</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6.5~9.5	500	70	45	100
	执行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6.5~9.5	500	70	45	100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h style="width: 5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p>3.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金银楼大厦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招远皮革城，南侧为温泉路。

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制约因素存在，项目选址符合招远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和扬尘，施工中按照相关规定和环评提出的污染措施严格执行，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位置见附图 4。

3. 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招金银楼大厦项目”包括 1 幢 25 层写字楼、1 幢 7 层商业楼及配套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 4.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93 平方米，项目两处建筑紧密的连接在一起，商业楼地下两层，地上五层；写字楼地下两层，地上 23 层。该两处建筑的地下的 2 层连通在一起，地下一层设计为超市，地下二层设计为停车库，设计车位 235 个。项目共有 550 个地上停车位，位于两栋建筑的南北两侧。

投资共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7%。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2，项目建设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招金银楼大厦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5	环评情况	山东农业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08 月
6	环评批复情况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原招远市环境保护局），招环报告表【2011】63 号（2011 年 8 月 23 日）
7	项目设计产能	1 幢 25 层写字楼、1 幢 7 层商业楼
8	项目实际产能	1 幢 25 层写字楼、1 幢 7 层商业楼

9	本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1年9月, 2012年12月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远新空调器械设备公司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远新空调器械设备公司
12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6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7%

表 2-3 本项目工程建设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建筑	1幢25层写字楼、1幢7层商业楼	1幢25层写字楼、1幢7层商业楼	与环评批复一致
	建筑面积	项目 4.0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9.78 平方米	项目 4.0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9.93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布置雨污管网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布置雨污管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配电工程	高低压配电间	高低压配电间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气系统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设调压站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设调压站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暖系统	空调和热源泵	空调和热源泵	/
	通风系统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处理; ②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③垃圾收集点产生得恶臭: 实行生活垃圾袋装, 垃圾集中密闭处理, 及时清运。	①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处理; ②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③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化和袋装化, 委托清运保洁单位及时清运。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	加强物业管理加强绿化; 泵房等公建设施位于地下,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加强物业管理加强绿化; 泵房等公建设施位于地下,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由招远市自来水管网提供给项目区的供水主管道，通过项目区供水管网供给各给水点，水质、水量均可满足用水要求。

(2) 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项目用水消耗情况详见表 2-4，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表 2-4 本项目用水消耗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目	单位	实际用水情况	实际排水情况	备注
1	生活用水	m ³ /a	90000	72000	用水及排水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核查
2	绿化用水	m ³ /a	20000	0	
合计		m ³ /a	110000	7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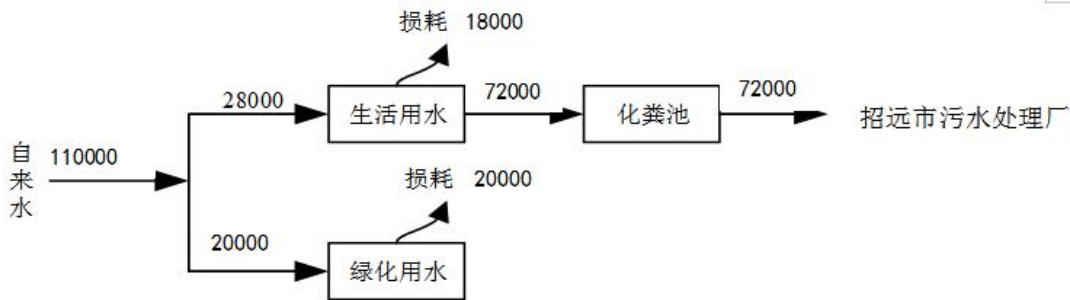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目前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对项目各部分功能定位，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其产污环节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化情况列表分析如下：

表 2-5 判断项目是否为重大变更

内容	原环评设计	实际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 9.78 平方米,地上车位 215 个	总建筑面积为 9.93 平方米,地上车位 550 个	否
建设地点	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和招金路交汇处	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否
生产工艺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②废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处理；厨房采用天然气作燃料，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直接排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p> <p>③噪声：加强物业管理，加强绿化；水泵房等公建设施位于地下，采取隔声、减振措施；</p> <p>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p>	<p>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②废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处理；厨房采用天然气作燃料，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直接排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p> <p>③噪声：加强物业管理，加强绿化；水泵房等公建设施位于地下，采取隔声、减振措施；</p> <p>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p>	否

综上，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并根据以上变更内容分析，对本项目变更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判定，判定情况如下：

本期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为“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有 pH、COD、SS、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排放量 m ³ /a	排放 规律	污染物种类	治理/处置 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居民生活	72000	间断	COD、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 处理	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主要来自于居民生活产生的厨房油烟及燃气废气、进出小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产生的恶臭气体。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排放 规律	污染物种类	治理/处置 设施	排放去向
厨房油烟	商户	间断	油烟	抽油烟机、专用烟道	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	进出车 辆	间断	CO、NO _x	加强管理及绿化、地下 停车场设置自然通风+ 机械通风	无组织排放
恶臭气体	垃圾箱	持续	臭气浓度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 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 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居民生活噪声，设备噪声。

项目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噪声源名称	源强是否 稳态噪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居民生活噪声、水泵房等公建设施	否	间断	加强物业管理加强绿化；水泵房等公建设施位于地下，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密闭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固体废物	居民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有清运票据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环保制度落实情况

为加强环保工作,建设单位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项目运营后,成立安环部,建立了一套环保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由总经理对环保工作统一管理,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管理和检查。安环部负责项目安全与环保设计、环评报告表、审批文件等资料归档并管理,并负责收集日常新增资料。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62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专用烟道、地下停车场风机	200	600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95	150
3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减震、隔声	25	40
4	固废处置	垃圾箱	10	10
5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	30	200
总计			210	100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废水	居民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汽车	汽车尾气	自然通风+机械通风	地下停车场设排风扇	已落实
	厨房	厨房油烟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建设专用烟道和集中油烟处理装置	已落实
	垃圾收集点	恶臭	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垃圾集中密闭处理,每日及时清运	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垃圾集中密闭处理,每日及时清运	已落实
噪声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居民生活噪声、水泵房等公建设施	噪声	加强物业管理,加强绿化;水泵房等公建设施位于地下,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加强物业管理,加强绿化;水泵房等公建设施位于地下,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居民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2。

二、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原招远市环境保护局），招环报告表【2011】63 号（2011 年 8 月 23 日））见附件 3。

三、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提出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结论
施工期	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施工），混凝土严禁现场拌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即使清理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好其他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施工中按照相关规定和环评提出的污染措施严格执行，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未收到周围居民投诉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至招远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至招远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废气	-	商户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由专门烟道排放，楼顶设置油烟集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设备、车辆噪声，严谨噪声扰民；	加强物业管理，加强绿化；水泵房等公建设施位于地下，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得乱堆乱放污染环境；因地制宜，做好绿化工作。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已落实
其他	报告表中提到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2
	悬浮物	精密天平	FA2004G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BL01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EP-600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三、人员资质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审核，并取得 CMA 资质（证书编号：19151234021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持证上岗。

四、质量控制措施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废水，对于不同监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采样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密码标样，部分平行双样等措施，检测过程采取样品空白、部分样品双平行等质控措施。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要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 合理规范地设置了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在 $\pm 0.5\text{dB(A)}$ 范围内。

表 5-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20.4.18	昼间	93.8	-0.2	93.8	-0.2	0	≤ 0.5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 0.5		
2020.4.19	昼间	93.8	-0.2	93.8	-0.2	0	≤ 0.5		
	夜间	93.8	-0.2	93.8	-0.2	0	≤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和噪声。

一、废水检测

1. 监测点位、内容和频次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内容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淡黄色透明液体

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项目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边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进行边界噪声排放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见图 6-1。

2. 监测点位、内容和频次

表 6-2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内容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3.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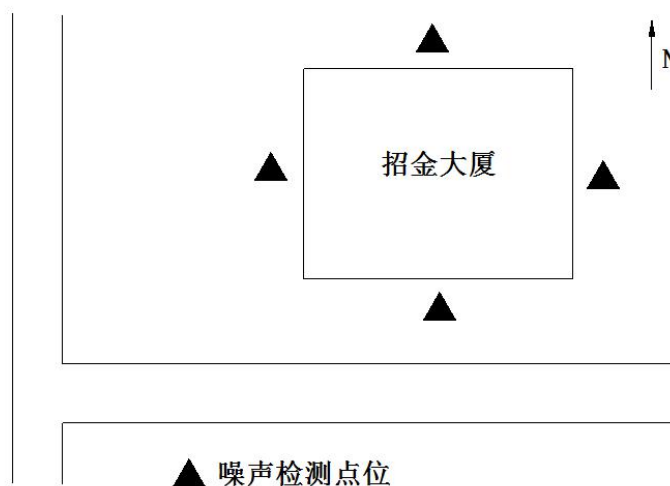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检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建主体工程营运正常，且配套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满足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询问、调查，目前项目入住率约 95%。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3 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检测类别	污水				采样地点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0.4.18				2020.4.19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34	7.36	7.35	7.40	7.38	7.39	7.39	7.39
化学需氧量 (mg/L)	351	348	344	342	336	338	346	329
氨氮 (mg/L)	11.8	11.6	12.2	12.0	12.3	11.7	12.2	12.6
悬浮物 (mg/L)	174	171	165	168	176	170	169	164
动植物油 (mg/L)	2.85	3.26	3.11	3.24	3.05	3.03	2.67	2.68
备注	/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最大值见下表：

表 7-4 污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最大值	GB/T31962-2015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pH 值 (无量纲)	7.34-7.40	6.5-9.5	满足
化学需氧量 (mg/L)	351	500	满足
氨氮 (mg/L)	12.6	45	满足
悬浮物 (mg/L)	176	400	满足
动植物油 (mg/L)	3.26	100	满足

由上表可知，污水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 噪声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南厂界外 1m	东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2020.4.18	昼间	54.6	53.2	53.7	55.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5m/s
		夜间	43.9	44.2	43.1	45.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5m/s
	2020.4.19	昼间	53.4	54.4	54.0	54.3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5m/s
		夜间	45.4	44.4	45.9	44.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5m/s
备注	/						

经检测: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 53.2-55.5dB (A), 夜间噪声值 43.1~45.9dB (A), 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金银楼大厦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项目东侧为招远皮革城，南侧为温泉路。

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制约因素存在，项目选址符合招远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和扬尘，施工中按照相关规定和环评提出的污染措施严格执行，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总用地面积 40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300 平方米建设 1 幢 25 层写字楼、1 幢 7 层商业综合体建筑。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8 月，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农业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山东招金银楼特色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原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山东招金银楼特色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招环报告表【2011】63 号（2011 年 8 月 23 日）对本项目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完成。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使用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及竣工后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3. 投资情况

投资共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7%。

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商户厨房油烟废气、进出小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垃圾

收集产生的恶臭气体:

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各商户油烟机净化后排入专用烟道，经楼顶集中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集中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逸散，加强社区管理，禁止大型载重汽车进入，进入社区的汽车要在指定停车位停放，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减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生活噪声、公建设施运行噪声。加强物业管理，加强绿化；水泵房等公建设施位于地下，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三、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已建主体工程营运正常，且配套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满足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招远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满足环评要求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噪声

项目调试期间，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53.2-55.5dB(A)，夜间噪声值43.1~45.9dB(A)，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防护距离符合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及防护距离符合环境标准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处置，防护距离符合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建立。

八、总体结论

该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宁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所监测的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综上所述，招金银楼大厦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九、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检督,完善环境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1】63号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拟建的山东招金银楼商务中心项目, 位于招远市温泉路与招金路交汇处, 温泉路北、招远皮革城西, 项目建设一幢 25 层的写字楼和一幢 7 层的商业旗舰店, 总建筑面积约 9.78 万平方米, 总投资 3356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 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施工), 混凝土严禁现场拌和,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妥善处理其它临时性污染物, 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做好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城市污水管网排至招远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有效措施, 控制好设备、车辆噪声, 严禁噪声扰民;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不得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因地制宜, 做好绿化工作。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成后, 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如产生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不符的, 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 并报我局备案。

五、本批复仅对招远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有效。

经办人: 李国梅



附件 2：环评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招金银楼特色产业园项目位于招远主干路温泉路和招金路交汇处，具体位于温泉路北、招远皮革城西。从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角度来看，项目所处区域是招远未来较为繁华、升值潜力巨大的地段，也是招远未来最具有价值的商业中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项目总用地 4.02 万 m²，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9.78 万 m²，总投资 33560 万元，是由一幢 25 层的写字楼和一幢 7 层的商业旗舰店组合成的商业综合体，用途为商业出租及自用。项目建筑主要以金色玻璃幕墙为主，采用金色金属线条和装饰，外观金壁辉煌，气势磅礴。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局《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不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中对建设项目“禁批”和“限批”之列。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时的扬尘污染。

在采取本次环评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减轻项目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等。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就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周围环境。项目场地设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重复利用。

由此可知，项目施工期废水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减噪、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

等，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5) 装修期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装修阶段污染物主要为甲苯和二甲苯，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后，装修废气对施工人员及项目员工影响较小。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在设置排风机及绿化带后，汽车尾气预计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汽车噪声，其中，设备噪声包括车库风机噪声、地源热泵房和冷却塔泵房水泵的噪声。

风机置于单独设备间，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风口拟安装消声器，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水泵位于地下车库的设备间内，并在底座安装有减震设施。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旗舰店、写字楼职工生活废水、旗舰店顾客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废水由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招远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不良影响。

二、措施

1、施工场地要设置 4-5m 高围挡，提高开挖回填速度，避开大风天气作业，以减轻扬尘的飞扬，若遇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并对施工场地砂石料堆、取弃土堆等做好遮掩工作；

2、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定期洒水、对易起尘的细沙料用篷布遮盖，对开挖出及用于回填的土石方用蒙布覆盖，在进行道路及土石方的开挖时，应对作业面适当喷水，提高开挖回填速度，避开大风天气作业，以减轻扬尘的飞扬；

3、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设减震垫；施工场地进出车辆禁止鸣放喇叭；

5、在项目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将冲洗废水沉淀后重复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就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6、施工场地建筑、生活垃圾需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7、车库设置排风机，平时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h，高峰期增加换气次数至8~10次/h，风机置于单独设备间，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风口安装消声器；车辆进出项目区域时禁止鸣笛，水泵设于地下车库的设备间内，并在底座安装减震设施；

8、污水由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9、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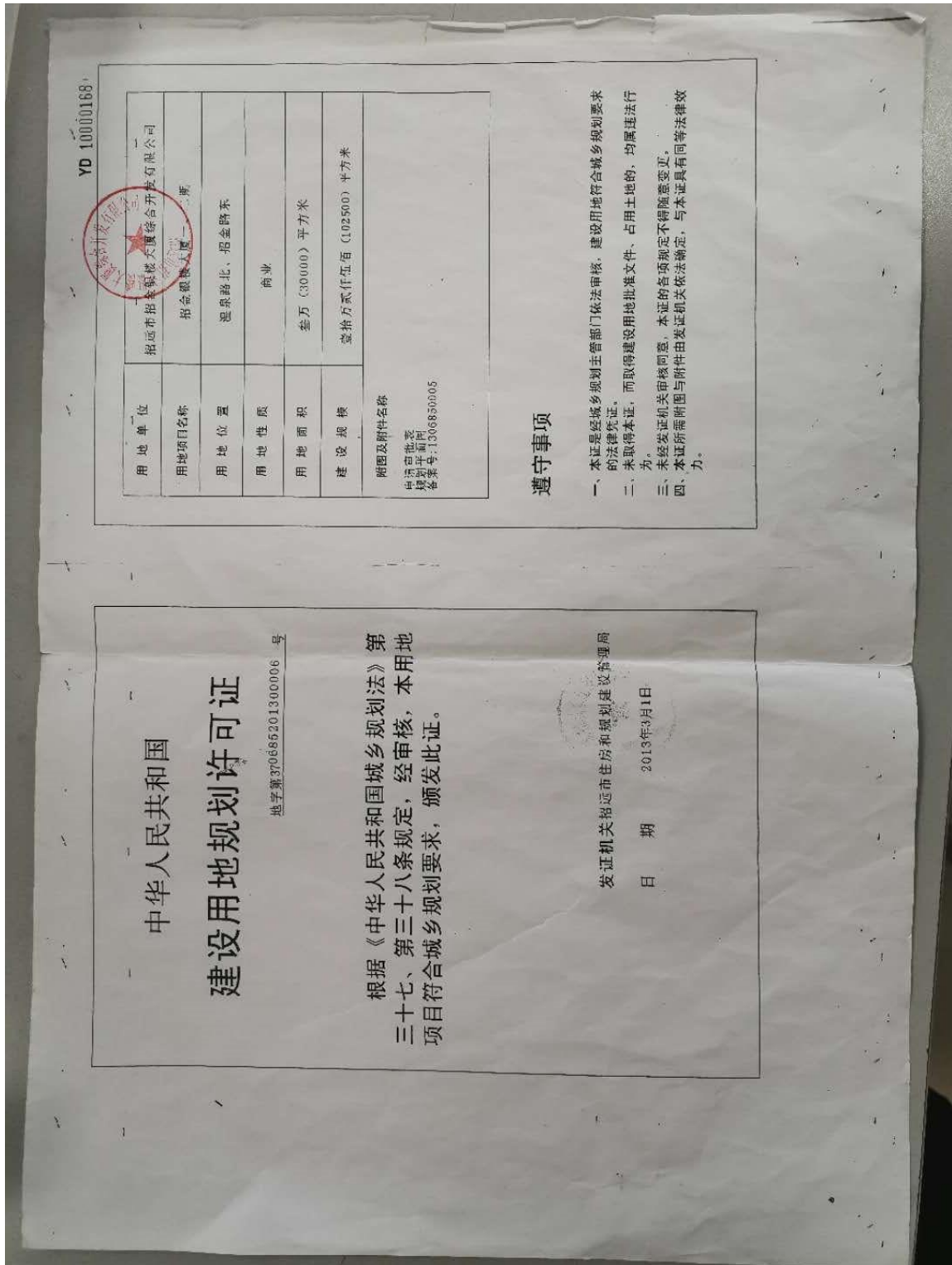
三、建议：

1、建议项目的绿地设计低于道路高度，可以有效的收集雨水涵养水分，减少绿化用水量；建议露天停车场和非机动车通行的道路采用中孔地面砖，中间种植草皮，增加绿化面积，涵养水分，美化环境；

2、施工期内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安全与保护意识教育；

3、建议环保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对环保项目的验收，保证治理措施的到位，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的项目，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若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则该工程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08852013000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查，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日期 2013年3月11日

用地单位	招远市招远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招远银楼大厦
用地位置	温泉路北，招金路东
用地性质	商业
用地面积	叁万(30000)平方米
建设规模	壹拾万贰仟伍佰(1025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中语用地宗地编号	
规划许可证号	1306850005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的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5819094571

名称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22日至2031年08月2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开发和经营、房产中介顾问、房屋对外出租、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品、化妆品、农副产品、肉、禽、蛋、奶及水产品、干鲜果品、蔬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灯具、车饰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通讯器材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珠宝首饰回收；糕点、面点制作、销售；配送服务；柜台出租；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物业管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餐饮服务；美容服务；商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04 月 26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	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招金银楼大厦		
建设地址	温县路118号		
建设规模	99300M ²	合同价格	3000 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2-3-1	合同竣工日期	201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招建2013-B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附件 6：垃圾清运收据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监制 No.A101111734321

缴款人：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校验码

执收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环境标准(元)	金额(元)
0685 00533 70414	70414 其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8000.00
	垃圾处理费(2019年12月-2020年				
捌仟元整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8000.00

执收单位(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王振娇

第四联 收据

204 印刷 2019-08-Y-0034



报告编号 NO: 20042402

正本

检 验 报 告

项目名称: 招金银楼大厦项目

委托单位: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 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本报告仅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客户送样委托检测，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受的样品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机构：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5号内2-3号

邮政编码：264000

联系电话：0535-6382476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衡山路5号蓝鲸大厦内2-3号 www.sdlrtesting.com 0535-6382476 langrunjiance@163.com

检验报告首页

样品名称	饮食业油烟、废水	采样时间	2020年4月18日—4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0日—4月22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描述	金属滤筒完好、淡黄色透明液体		
收样人	陶祥丽	检测人	于欣、陈娜等
委托单位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栾经理
地址	招远市温泉路与招金路交汇处招远皮革城西	联系电话	18561071728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8)、精密天平 FA2004G (YQ20)、红外测油仪 EP-600 (YQ32)、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2 (YQ34)、声级计 AWA6228+ (YQ35)、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1A (YQ36)、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68)、酸式滴定管 (BL01)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编制人:	物婷婷	审核人:	任晓霞
编制日期:	2020.4.24	审核日期:	2020.4.24
		签发人:	任晓霞
		签发日期:	2020.4.24



检验报告正文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年4月18日	中侧排气筒 P1	饮食业油烟 (mg/m ³)	0.172
	南侧排气筒 P2		0.355
2020年4月19日	北侧排气筒 P3		0.166
	上北侧排气筒 P4		0.103
	上中侧排气筒 P5		0.24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年4月18日	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34	7.36	7.35	7.40
		悬浮物 (mg/L)	174	171	165	168
		化学需氧量 (mg/L)	351	348	344	342
		氨氮 (mg/L)	11.8	11.6	12.2	12.0
		动植物油 (mg/L)	2.85	3.26	3.11	3.24
2020年4月19日		pH值 (无量纲)	7.38	7.39	7.39	7.39
		悬浮物 (mg/L)	176	170	169	164
		化学需氧量 (mg/L)	336	338	346	329
		氨氮 (mg/L)	12.3	11.7	12.2	12.6
		动植物油 (mg/L)	3.05	3.03	2.67	2.6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南厂界外 1m	东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2020年4月18日	昼间 LAeq (dB)	54.6	53.2	53.7	55.5
	夜间 LAeq (dB)	43.9	44.2	43.1	45.2
2020年4月19日	昼间 LAeq (dB)	53.4	54.4	54.0	54.3
	夜间 LAeq (dB)	45.4	44.4	45.9	44.4
备注	检测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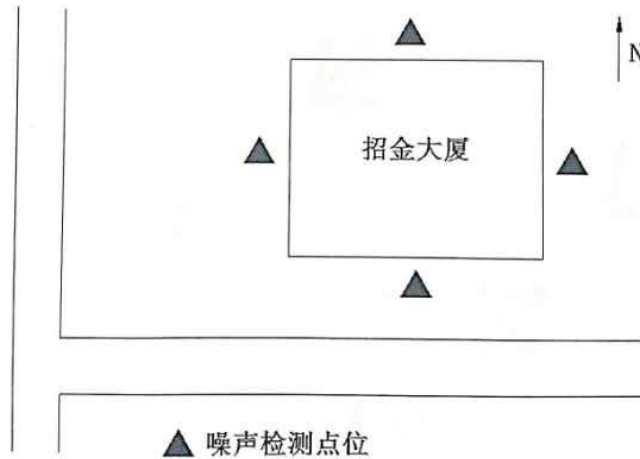
附件一：饮食业油烟参数

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点截面积 (m ²)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中侧排气筒 P1	饮食业油烟	1.1000	15	13379	2.3×10 ⁻³
南侧排气筒 P2		1.1000	15	22311	7.9×10 ⁻³
北侧排气筒 P3		1.3200	15	28588	4.7×10 ⁻³
上北侧排气筒 P4		1.2100	15	39426	4.1×10 ⁻³
上中侧排气筒 P5		1.1000	15	9552	2.4×10 ⁻³

附件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
2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附件三：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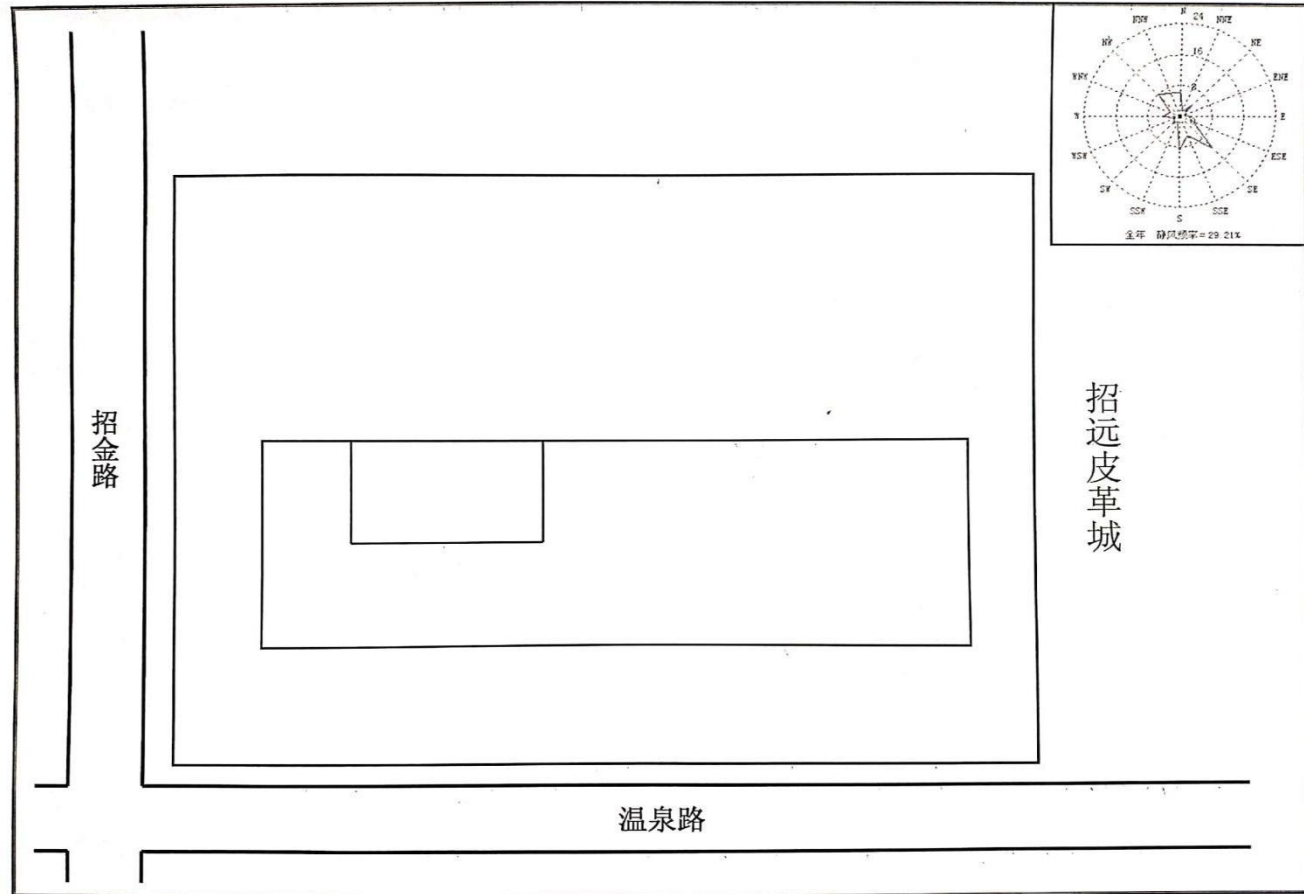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采样时间段、本采样点位负责。

*****本报告结束*****

附图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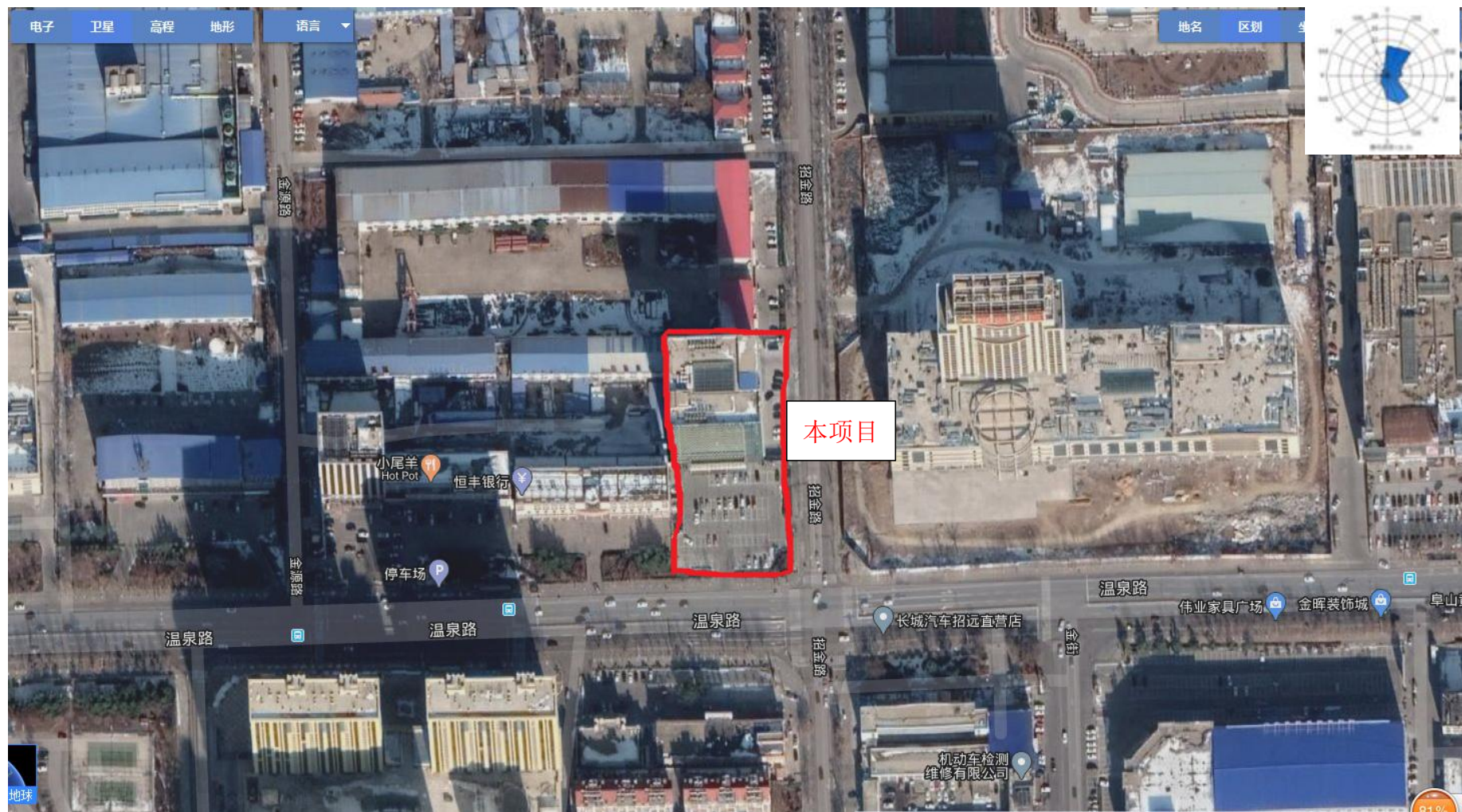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场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招金银楼大厦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29/37.365			
	设计生产能力	1 幢 25 层写字楼、1 幢 7 层商业楼		实际生产能力	1 幢 25 层写字楼、1 幢 7 层商业楼				环评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原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1】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远新空调器械设备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远新空调器械设备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万元		所占比例（%）	1.79%			
	实际总投资	6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所占比例（%）	1.66%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6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5819094571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42	500									
	氨氮		12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mg/m ³)												
	工业粉尘(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